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 遠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玉

被上訴人 卓冠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被上訴人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按被上訴人每月薪資及提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18元計算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49,080元（計算式：30,818元×12個月×5年＝1,849,0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